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66號

- 03 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林昭旭即宥庭農產行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
-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.14%計算之利息,准予強制執行。
- 16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- 17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8 理由
- 19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20 票(付款地:嘉義)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,詎經民國113年9 21 月10日提示未獲付款,爰提出本票1件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 32 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,終於死亡;有權利能力者,有當 23 事人能力;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24 原告之訴,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 25 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 26 規定,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,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規 27 定。經查:本票相對人之一楊美華已於112年5月11日死亡, 28 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,是相對人楊美華已無 29 非訟事件當事人能力,聲請人仍以其為相對人聲請就本票裁 定准予強制執行,自非合法,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,核與票 31

- 01 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,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3 文。
- 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05 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 內,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
 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
 行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2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本票附表: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8.14%計算 113年度司票等						字第001766號
編	發票日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號		(新臺幣)	(新臺幣)	(提示日)		
001	111年2月10日	540,000元	99, 364元	113年9月10日	113年9月11日	

14 附註:

13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,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